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obotics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建議

- (1)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續聘核數師；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19樓1901-2&1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5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務請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obotics.ai)刊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購回授權.....	10
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19樓1901-2&14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21至第25頁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出資金額」	指	透過結算方式支付或提供予信託的現金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股份獎勵計劃允許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向信託出資的現金(由董事局不時釐定)
「控權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發行授權」	指	於本通函董事局函件「購回及發行授權」一節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局提名委員會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承授人（為個人）身故的繼承法而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的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價」	指	董事局通知承授人的董事局授予該承授人的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適用）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局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於本通函董事局函件「購回及發行授權」一節所定義者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不時因有關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有關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適用於股份之上市規則所賦予「庫存股份」一詞之涵義，且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而發行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之轉讓
「%」	指	百分比



Hong Kong Robotics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非執行董事：

Li Mengzhe先生(主席)

邱毅勇先生(副主席)

執行董事：

王穎千女士(副主席)

李海濤先生(行政總裁)

賈立群先生

陳建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彤輝先生

尹美群女士

葉建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6座

19樓1901-2&14室

敬啟者：

建議

(1)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批准(i)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上市規則載有若干條文，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一般授權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繳足股份，其最多為209,150,099股股份（即相關普通決議案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其最多為418,300,198股股份（即相關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繳足股份，其最多佔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購回授權**」）；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其最多佔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一直生效。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097,625,991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合共209,762,599股股份，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419,525,198股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如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則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該等股份的再出售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的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

董事局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目前董事局共有九名董事，分別為非執行董事Li Mengzhe先生及邱毅勇先生，執行董事王穎千女士、李海濤先生、賈立群先生及陳建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彤輝先生、尹美群女士及葉建木先生。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供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提名委員會已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各自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及根據上市規則維持獨立。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3(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局的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局新增成員（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規限），惟據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逾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最高數目。任何據此由董事局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於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邱毅勇先生、賈立群先生及陳建秋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或若其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因此，李海濤先生、劉彤輝先生及尹美群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局函件

經參考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及委任／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政策，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邱毅勇先生、賈立群先生、陳建秋先生、李海濤先生、劉彤輝先生及尹美群女士各自的背景、技能、專業知識、資格及經驗，並認為彼等在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技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各自的教育、背景及經驗使彼等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為董事局的多樣性作出貢獻，此乃符合本公司的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董事局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認為邱毅勇先生、賈立群先生、陳建秋先生、李海濤先生、劉彤輝先生及尹美群女士各自擁有多樣化的寶貴知識、技能及經驗，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因此，建議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續聘核數師

董事局建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局釐定下年度的核數師酬金。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表示願意於上述期間續任本公司核數師。

與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協定的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予提供的審計服務的估計審計費用介乎1,100,000港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至1,250,000港元。估計審計費用乃參考本公司過往年度支付的審計費用、現行市場費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審計工作範圍、預期審計時間表及所需人力資源釐定。董事局及審計委員會認為，建議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倘估計審計費用在與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落定委聘條款時出現任何重大偏差，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5. 投票表決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hkrobotics.ai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5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發佈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obotics.ai)刊載。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局函件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董事、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閣下亦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購回授權）、附錄二（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及附錄三（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所載之其他資料。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i Mengzhe先生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在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本包括2,097,625,99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且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097,625,99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如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則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該等股份的再出售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的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再出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將被暫停的該等權利。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局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以其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3. 購回之資金

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適用法例，購回股份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從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溢價(如有)僅可從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最新發佈之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狀況比較，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每股股份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1.78	1.35
八月	1.74	1.22
九月	1.57	1.25
十月	1.33	0.92
十一月	1.20	0.83
十二月	1.15	0.65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07	0.82
二月	0.90	0.68
三月	0.74	0.59
四月	0.84	0.63
五月	0.70	0.275
六月	0.38	0.295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65	0.325

5.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無異常之處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建議決議案進行購買。

7.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使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收購該名或該群股東並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權益百分比	倘購回授 權獲悉數 行使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權益百分比 (假設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並無其他變動)
Li Mengzhe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624,980,154	29.79%	33.10%
Max Kensho Capital Group Limited (「Max Kensho Capital」)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624,980,154	29.79%	33.10%
South Leader Limited (「South Leader」)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24,980,154	29.79%	33.10%

附註：

- 624,980,154股股份由Max Kensho Capital全資擁有的South Leader持有。由於Li Mengzhe先生擁有Max Kensho Capital之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及Max Kensho Capital被視作於South Leader實益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有關權益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South Leader（由Max Kensho Capital全資擁有及Li Mengzhe先生實益擁有）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10%。董事認為，有關增持或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該等強制性收購責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會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邱毅勇先生，69歲，非執行董事

邱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邱先生在投資、經營管理、資本運作、企業併購等方面擁有逾40年的經驗。彼曾在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信資源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205）的董事；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擔任南方鋳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信大鋳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091）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從二零二五年三月起一直擔任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1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持有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具備中國高級統計師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邱先生實益擁有2,00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或其他董事職務；(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i)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就邱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邱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480,000港元，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之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邱先生將有權收取由董事局酌情發放之年度花紅及／或其他附加福利，由董事局不時參照彼之職責範圍及表現釐定。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邱先生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賈立群先生，54歲，執行董事

賈立群先生，54歲，自二零二六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賈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擔任本集團資本運營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資本運作、投融資管理及戰略規劃。賈先生在投資銀行、資本運營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賈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任職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投資經理。賈先生亦曾經在多家投資基金擔任高級管理職務，負責投資、併購及資本運營管理等工作。賈先生持有吉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賈先生實益擁有10,20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或其他董事職務；(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賈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i)賈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就賈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賈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薪酬每月40,000港元，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之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賈先生將有權收取由董事局酌情發放之年度花紅及／或其他附加福利，由董事局不時參照彼之職責範圍及表現釐定。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賈先生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陳建秋博士，29歲，執行董事

陳建秋博士自二零二六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加入集團，現任研發部副總裁，全面負責集團研發管理工作，並參與制定技術研發戰略。他致力於推進核心技術反覆運算與研究成果轉化，在構建集團核心技術競爭力、夯實行業技術領先地位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陳博士為人工智能、機器人及區塊鏈專家，擁有近10年深入研究經驗。彼於二零二五年九月獲哈爾濱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並曾在順豐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商湯科技有限公司等科技獨角獸企業實習。其研究成果屢見於機器人及人工智能頂級學術會議及權威國際期刊，展現顯著學術影響力。陳博士曾榮獲頂級計算機科學會議「優秀審稿人」稱號，並獲得「深圳市自然科學優秀學術論文獎項」。陳博士兼具深厚學術造詣及人工智能、機器人、區塊鏈行業的豐富實踐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博士實益擁有1,00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陳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或其他董事職務；(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i)陳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就陳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博士有權享有董事薪酬每月50,000港元，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之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陳博士將有權收取由董事局酌情發放之年度花紅及／或其他附加福利，由董事局不時參照彼之職責範圍及表現釐定。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博士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李海濤先生，53歲，執行董事

李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金融專業本科。李先生於房地產開發行業擁有超逾20年的經驗，尤其專注於房地產政策分析、土地開發、項目管理及團隊建設等工作。李先生從一九九七年正式踏入行業至今歷任主要管理層職位包括，二零零零年到二零零三年任北京科華鴻業房地產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三年到二零零七年任北京新松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項目發展部總經理，二零零七年到二零零九年任怡海集團項目拓展副總經理，二零一零年到二零一二年任北京長島興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公司副總經理，及二零一二年到二零一九年任北京太合嘉園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營運工作。目前，李先生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或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4,30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或其他董事職務；(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i)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就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其訂立服務合約（經續期及補充），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薪酬每月人民幣70,000元，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之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李先生將有權收取由董事局酌情發放之年度花紅及／或其他附加福利，由董事局不時參照彼之職責範圍及表現釐定。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劉彤輝先生，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七年取得東京國際大學之國際政治學士學位及國際關係碩士學位。劉先生於投資活動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由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劉先生曾擔任日本朝日白衣株式會社之駐中方代表。劉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首創龍基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建東方軟件有限責任公司兩間公司各自之副總經理職務。劉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唐山海港新格瑞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且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38））之總裁助理。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清控科技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實益擁有11,75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或其他董事職務；(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i)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就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訂立委任函（經續訂及補充），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00,400港元，此金額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之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劉先生將有權收取由董事局酌情發放之年度花紅及／或其他附加福利，由董事局不時參照彼之職責範圍及表現釐定。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劉先生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尹美群女士，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瀋陽工業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一年獲得哈爾濱理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會計學博士學位。尹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會計學會理事，中國會計學會會計教育委員會委員，中國管理會計專家委員會委員。尹女士有近30年在高校從教經驗，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於哈爾濱理工大學任教。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任教，先後擔任學校財務處長、審計處長、商學院院長。尹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調入中國政法大學，現任商學院副院長、教授及博導。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尹女士擔任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1812及SZ000488）獨立董事。彼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獲委任為中國國檢測試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3060）獨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尹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或其他董事職務；(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尹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i)尹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尹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就尹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訂立委任函（經續訂及補充），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尹女士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00,400港元，此金額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之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尹女士將有權收取由董事局酌情發放之年度花紅及／或其他附加福利，由董事局不時參照彼之職責範圍及表現釐定。

本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尹女士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Hong Kong Robotics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茲通告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19樓1901-2&1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邱毅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賈立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建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海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重選劉彤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尹美群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在不超過所定人數(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上限之情況下委任額外董事；及
 - (h)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任何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當時已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持有之庫存股份(「庫存股份」))之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d)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許可及其條文規限下，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的配發、發行、授出、要約或處置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為履行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獲兌換或行使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4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按照適用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C. 「動議待批准上述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局命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i Mengzhe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Li Mengzhe先生**（主席）及**邱毅勇先生**（副主席），四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副主席）、**李海濤先生**（行政總裁）、**賈立群先生**及**陳建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彤輝先生**、**尹美群女士**及**葉建木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及就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而言，董事局主席已表示彼會指示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obotics.ai)刊載。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5)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obotics.ai)刊載。